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C及D室。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亦包括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層次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在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 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報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33及3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計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聯人士披露。

(i) 商譽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化。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以直線基準按其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5年予以資本化及攤銷；
- 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 商譽 (續)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已按相應減少之商譽成本予以撇除；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起，商譽須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對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且並無因此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數（過往稱為「負商譽」），經重估後直接於收益賬確認。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導致有關本集團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集團所釐定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費用於歸屬期內之支銷。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之規定，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然而，本集團仍須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並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僱員購股權撥備毋須自收益賬扣除。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賬支銷購股權成本3,336,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i) 財務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分類應收貸款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化，其亦導致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出現變動。因此，複合金融工具應分開為負債及股本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已評估公平價值，可換股債券股本部份之公平價值（即經扣除可換股債券面值負債部份之餘額）乃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公平確認。

(iv) 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確認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化。於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前，本集團會於下列較早日期確認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日；及
- 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之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現時規定當符合持作出售之條件或本集團已將業務出售時，該業務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持作出售指當業務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賬

	採納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3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6號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	(3,336)	—	(3,336)
商譽攤銷減少	—	1,410	1,410
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3,336)	1,410	(1,9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採納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減少	(1,550)	—	(1,550)
購股權儲備增加	—	3,336	3,336
可換股債券儲備增加	1,550	—	1,550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額。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d) 分部報告

分部指可加以區分之本集團單位，即從事產品或服務之提供（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且會承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分部報告 (續)

分部之資本開支是期內就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分部之間的結餘及分部之間的交易前釐定。

(e)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賬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價值持有透過損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匯兌差額計入在權益的公平價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1)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收益賬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外幣匯兌 (續)

(iii) 集團公司 (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收益賬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f)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指某一實體之業務的一個組成部份，而該部份已被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a)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b)或是一項單一協調的計劃的一部份，有關計劃旨在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c)只是為了再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益賬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直線法根據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成本值計算：—

郵輪	— 25年
傢俬及裝置	— 5年
汽車	—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至50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資產退廢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淨可識辨資產公平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所得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i) 特許權

特許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計算。

(j)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無需攤銷，惟需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以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就須作攤銷的資產而言，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需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預計銷售成本計算。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賬確認。

(m)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為短期及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取得、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賬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利用等價的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之餘額分攤至換股權。這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及列賬,並扣除所得稅影響。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p)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不包括未曾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公司能令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遞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亦於權益中處理遞延稅項。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累算。

向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應付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確認為支出。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正式而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後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收益賬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所得之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為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續)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交易所得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且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

郵輪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郵輪收入及所有與航行相關之直接成本一般於期內按比例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後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t) 租賃

如租賃條款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有關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在經營租賃下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賬支銷。

(u) 關聯人士

某人士為與本公司有關聯，如該人士：(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iii)為上文第(ii)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

某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聯，如該實體：(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或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或(iii)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本公司關聯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因為有關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仍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此等準則。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a)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估算及判斷，其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i) 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2載列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預計銷售成本計算。

鑑於存貨性質不會經常遭受侵蝕及損耗等老化情況以及技術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就存貨採納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由於大部份營運資金均投放於存貨，故本集團推行營運程序以監控其風險。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會定期就該等過時存貨檢討存貨賬齡分析。此程序涉及將過時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相關可變現淨值比較，旨在確定是否須就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此外，亦會定期實際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陳舊及損壞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信納，該風險甚微，且已於財務報表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足夠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 折舊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估算乃根據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周期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算之年期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的資產註銷或撇減。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iii) 商譽減值

就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而言,須估計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並訂出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經計入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4,513,000港元後,商譽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零。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b) 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曾作出判斷,有關判斷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 (i) 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歸買方;
- (ii) 是否出現資產減值跡象;
- (iii) 預期資產賬面值之轉回方式;
- (iv) 在檢討減值情況時,用以計算商譽及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貼現率;及
- (v) 用以計算購股權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價值之估值方法。

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與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All Chance Resources Limited 全數100%直接股本權益、其於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 (「Best Paradise」)、中國金泉有限公司及明輝郵輪貴賓會娛樂場有限公司(「明輝」)全數100%間接股本權益及其於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全數51%間接股本權益(統稱「所出售集團」)，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所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在本集團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分部下之服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反映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a) 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運作之(虧損)/溢利		(108,612)	20,062
出售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運作之虧損	36	(43,883)	—
		(152,495)	20,0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4. 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	15,000	70,933
銷售成本		(13,540)	(43,033)
毛利		1,460	27,900
其他收益	5	2,065	2,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8,775)	—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362)	(10,65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08,612)	20,062
所得稅支出		—	—
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虧損)/溢利		(108,612)	20,06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3,618)	9,822
少數股東權益		(24,994)	10,240
		(108,612)	20,062

(c)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68)	38,7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40,050)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68)	(1,259)

5. 營業額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

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餐飲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05,405	—
— 終止經營業務	15,000	70,933
	120,405	70,933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 利息收入	99	641
— 租金收入	3,358	—
— 服務費收入	228	—
— 匯兌收益	63	—
— 其他	478	—
	4,226	641
— 終止經營業務		
— 利息收入	565	9
— 就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之已確認保證比例權益 (見財務報表附註15(a))	1,500	2,500
— 其他	—	305
	2,065	2,814
	6,291	3,4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2,040	881	-	-	2,040	88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6	-	-	-	66	-
承兌票據之利息	199	-	-	-	199	-
銀行費用	1,079	-	-	-	1,079	-
	3,384	881	-	-	3,384	881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40	200	—	180	440	38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30)	—	—	—	(130)
	440	70	—	180	440	250

員工成本·包括下文附註8所列之

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0,045	3,031	521	7,684	10,566	10,7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9	52	4	53	533	105
—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支出	3,336	—	—	—	3,336	—
	13,910	3,083	525	7,737	14,435	10,82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08,775	—	108,775	—
商譽減值支出	1,711	—	2,802	—	4,513	—
商譽攤銷	—	—	—	1,410	—	1,410
其他資產攤銷	—	—	—	4,000	—	4,000
無形資產攤銷	1,333	—	—	—	1,333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 辦公室物業	5,543	431	—	349	5,543	780
— 員工宿舍(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203	—	—	37	203	37
	5,746	431	—	386	5,746	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呆賬撥備	300	—	—	—	300	—
匯兌虧損淨額	—	7	—	22	—	29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99	641	565	9	664	650
就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之已確認 保證比例權益(見財務報表附註15(a))	—	—	1,500	2,500	1,500	2,500
匯兌收益淨額	63	—	—	—	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袍金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 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吳一堅先生(主席)	—	—	—	—	—	—	—
胡養雄先生(副主席) (附註ii)	15	970	—	6	991	326	1,317
劉肖恩先生(附註iii)	—	400	—	6	406	—	406
秦川先生(附註iv)	—	—	—	—	—	—	—
陳永祐先生(附註v)	—	1,800	—	18	1,818	—	1,818
鄭觀祥先生(附註vi)	—	—	—	—	—	—	—
武強先生(附註vii)	—	—	—	—	—	—	—
林宗輝先生(附註viii)	—	581	—	6	587	163	750
陳為光先生	111	—	—	—	111	—	111
郭永華先生	111	—	—	—	111	—	111
鍾保羅先生(附註ix)	—	—	—	—	—	—	—
肖鳴先生(附註x)	66	—	—	—	66	—	66
	<u>303</u>	<u>3,751</u>	<u>—</u>	<u>36</u>	<u>4,090</u>	<u>489</u>	<u>4,579</u>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及其他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 付款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吳一堅先生(主席)	—	—	—	—	—	—	—
劉肖恩先生	—	784	—	12	796	—	796
秦川先生	—	—	—	—	—	—	—
陳永祐先生	—	870	—	12	882	—	882
胡養雄先生	—	—	—	—	—	—	—
武強先生	—	411	—	6	417	—	417
陳為光先生	45	—	—	—	45	—	45
郭永華先生	45	—	—	—	45	—	45
鍾保羅先生	22	—	—	—	22	—	22
	112	2,065	—	30	2,207	—	2,207

附註:

- (i)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股份付款指購股權在根據計劃授出並接納之日之公平價值，有關公平價值於期內在收益賬中攤銷（不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獲行使）。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 (v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 (ix)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x)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就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彼等授出6,000,000股購股權。

期／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8.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4名(二零零五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其餘1名(二零零五年：2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及所屬指定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96	1,0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2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支出	81	—
	493	1,026

該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授出1,000,000股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價值約為81,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由專業估值師作出估值。在歸屬期間內，約3,336,000港元已計入本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9.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051	—	—	—	1,051	—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1,051

—

—

—

1,051

—

9. 所得稅支出 (續)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其於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來自提供載客郵輪服務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期／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b)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支出與收益賬所示(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5,459)	(7,647)	2,809	—	(22,650)	(7,647)
終止經營業務	(152,495)	20,062	—	—	(152,495)	20,062
	(177,954)	12,415	2,809	—	(175,145)	12,415
適用稅率(%)	17.5	17.5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之稅項	(31,142)	2,173	927	—	(30,215)	2,173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 扣稅之開支／(毋須課稅之 收入)之稅務影響	27,629	(3,238)	161	—	27,790	(3,238)
未確認加速折舊免稅額 之稅務影響	9	(2)	(37)	—	(28)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04	1,067	—	—	3,504	1,067
所得稅支出	—	—	1,051	—	1,05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10.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包括78,0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3,696,000港元)之虧損,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 股東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	(151,202)	2,175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虧損	(23,701)	(7,647)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股東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虧損)/溢利	(127,501)	9,822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期/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6,253,759	409,222,500

由於期/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13.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加入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作出，並於應予支付時從收益賬中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方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在繳付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後，該等供款即全歸僱員所有。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約為1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5,000港元)。

本集團之國內附屬公司參加了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了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約為4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郵輪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0,036	1,914	1,001	—	202,951
添置	—	218	—	—	218
出售	—	(259)	(1,001)	—	(1,26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36	1,873	—	—	201,9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2,179	888	269	—	23,336
本年度支出	6,806	373	99	—	7,278
出售	—	(161)	(368)	—	(52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985	1,100	—	—	30,08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71,051	773	—	—	171,824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00,036	1,873	—	—	201,909
匯兌差額	—	117	—	1,402	1,519
收購附屬公司	—	2,935	—	35,035	37,970
添置	—	440	—	42	482
出售	—	(90)	—	(189)	(279)
出售附屬公司	(200,036)	(1,622)	—	—	(201,6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53	—	36,290	39,9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8,985	1,100	—	—	30,085
本期間支出	8,776	1,257	—	1,286	11,319
出售時撥回	—	(34)	—	(96)	(130)
出售附屬公司	(37,761)	(1,622)	—	—	(39,3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1	—	1,190	1,891
減值虧損：—					
本期間支出	108,775	—	—	—	108,775
出售附屬公司	(108,775)	—	—	—	(108,7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2	—	35,100	38,052

郵輪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因收購太平洋郵輪51%股本權益而獲得。郵輪最後估值為53,500,000港元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
累計折舊：—	
年內支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7</u>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
期內支出	<u>4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15. 應收貸款／其他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20%之權利， 按成本值(附註15(a)、(b)及(c))	—	40,000
減：期／年內攤銷	—	(4,000)
	—	36,000
重新分類至應收貸款	36,000	(36,000)
	36,000	—
減：期／年內已收款項	(6,000)	—
	30,000	—
減：一年內應收款項	(10,000)	—
	20,000	—
非即期部份	2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輝與Anglo View Limited(「特許經營者」)及蔡俊杰先生訂立協議(「協議」)。蔡先生為特許經營者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協議，明輝已向特許經營者繳付40,00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而特許經營者向明輝承諾向其繳付郵輪博彩設施20%純利，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5年。上述分佔溢利須每半年支付。特許經營者向明輝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述分佔全年溢利將每年不少於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分佔全年溢利將每年不少於10,000,000港元。

明輝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保證分佔溢利2,5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明輝與特許經營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明輝與特許經營者達成協議，明輝同意放棄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項下有關溢利分享安排之權利(詳見上文附註15(a))，以換取特許經營者支付之固定回報。有關固定回報按未付代價還款金額2%計算。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2,550,000港元(包括償還代價2,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5,100,000港元(包括償還代價5,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明輝、卓運(亞洲)有限公司(「卓運」)及蔡俊杰先生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明輝同意轉讓其於應收貸款餘額30,000,000港元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卓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餘額按年利率2%計息，還款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半年度每半年支付5,100,000港元(包括償還本金5,000,000港元)。
- (d)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資產之賬面值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05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840

本年度攤銷 1,4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2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02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05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前抵銷累計攤銷 (4,250)

2,80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5) 1,7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250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前抵銷累計攤銷 (4,2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虧損：—

期內支出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16. 商譽 (續)

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於收購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附註16(a))	2,802	2,802
經營百貨商店(附註16(b))	1,711	—
	4,513	2,802

附註：

- (a) 商譽乃與收購Best Paradise全數100%股本權益及其於太平洋郵輪51%間接股本權益有關。
- (b) 商譽乃與收購銀光集團有關(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5)。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減值跡象時，或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為有關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銷售價格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之假設。管理層利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該除稅前比率能反映市場現時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之評估。增長率乃按業界增長預測計算，而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則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計算。

在進行減值測試前，商譽2,802,000港元及1,711,000港元分別分配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經營百貨商店之現金產生單位。鑑於期內終止經營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加上百貨商店業務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故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4,513,000港元。

17.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附屬公司	17,204
匯兌差額	688
	<u>17,89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2
累計攤銷：—	
期內支出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59</u>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369	142,6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93)	(50)
	<u>96,177</u>	<u>142,650</u>
減值虧損	(19,000)	(12,619)
	<u>77,177</u>	<u>130,031</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變現(不會償付)。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有關價值並不低於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資料	本公司所持 歸屬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卓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提供行政 服務
中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西安世紀金花置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8,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 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 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經營購物 中心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	3,014	—

2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介乎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	2,50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3,900
	—	16,400

2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2,405	—	—
按金	1,035	182	155	—
預付款	741	164	217	109
從銀行收取有關信用卡銷售之應收款項	843	—	—	—
其他應收款項	1,582	2,404	—	—
	4,201	5,155	372	109

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本公司董事吳一堅先生擁有間接控股權益之關聯公司結欠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尚欠結餘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期內最高 結欠款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	—	13,364	13,364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該款項最終不再存在(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23. 應收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 及銀行存款	3,660	—	—	—
以港幣列值之現金 及銀行存款	14,034	1,319	3,764	—
以其他貨幣列值之現金 及銀行存款	2	—	2	2
	<u>17,696</u>	<u>1,319</u>	<u>3,766</u>	<u>2</u>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之貨幣，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25. 計息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	16,478
	—	(16,478)
非流動部份	—	—
	<u>—</u>	<u>—</u>

浮息票據按相當於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之年息率計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全數償還浮息票據之結餘，而贖回正式證明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發還予本公司。

浮息票據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公司於太平洋郵輪之51%股本權益；(ii)郵輪；(iii)太平洋郵輪之若干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iv)就取得郵輪之所有權或強制收購郵輪及郵輪之保單應付予太平洋郵輪之一切款項；(v)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劉肖恩先生及武強先生（「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簽立之個人擔保；及(vi)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負債從屬於擔保人。

26.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信用期限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3,028	—
31至60日	3,710	—
61至90日	2,314	—
91至180日	2,379	—
	21,431	—

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1,096	417	66	—
客戶按金	10,270	—	—	—
其他應付稅項	826	820	—	—
已收按金	388	—	—	—
其他應付款項	6,588	1,087	1,163	908
	19,168	2,324	1,229	9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28.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29. 遞延稅項

未確認可扣減／(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組成部份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40,482	20,460	21,142	8,788
一般撥備	492	—	—	—
減速折舊免稅額	4,916	—	6	—
	45,890	20,460	21,148	8,788
應課稅暫時差額：				
加速折舊免稅額	—	(116)	—	(39)
可換股債券	(1,550)	—	(1,550)	—
	(1,550)	(116)	(1,550)	(39)
	44,340	20,344	19,598	8,749

附註：

- (a) 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予確認，此乃由於未能取得客觀憑證以顯示預期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b) 由於微不足道，故並無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

3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9,222,500	40,922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b)	73,660,000	7,36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c)	8,184,450	8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66,950	49,106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新增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安排，按溢價每股0.36港元發行73,6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發行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25,804,000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1）授出之8,184,450股購股權獲行使，故本公司按溢價每股0.26港元配發及發行8,184,4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發行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2,128,000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31.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該計劃，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任優秀人員及其他人士，並為彼等提供獎勵，該等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限額」），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限額則另作別論。一般限額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更新為40,922,25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再更新為40,922,250股股份。不論本段上文所述者，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承授人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如有））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該時限不得超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面值，(ii) 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 按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可按該計劃作出調整）。

31. 購股權 (續)

(a) 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永祐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0.540	4,092,225	—	—	(4,092,225)	—
胡養雄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	4,000,000	—	—	4,000,000
林宗輝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	2,000,000	—	—	2,0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0.540	2,046,113	—	—	(2,046,113)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0.540	2,046,112	—	—	(2,046,112)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0.463	4,092,225	—	—	(4,092,225)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	26,922,250	—	—	26,922,2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31. 購股權 (續)

參與者類別 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0.540	4,092,225	—	—	—	4,092,22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0.463	12,276,675	—	—	—	12,276,675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0.360	8,184,450	—	(8,184,450)	—	—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0.450	—	8,000,000	—	—	8,000,000
				<u>36,830,025</u>	<u>40,922,250</u>	<u>(8,184,450)</u>	<u>(12,276,675)</u>	<u>57,291,150</u>

31.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期／年初尚未行使	0.466	36,830,025	0.502	32,737,800
期／年內授出	0.450	40,922,250	0.360	8,184,450
期／年內行使	0.360	(8,184,450)	—	—
期／年內沒收	0.514	(12,276,675)	0.540	(4,092,225)
期／年終尚未行使	0.459	57,291,150	0.466	36,830,025
期／年終可行使	0.459	57,291,150	0.466	36,830,0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31. 購股權 (續)

(c) 期／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來獲得之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價值	3,336,000 港元	不適用
股價	0.32 港元	不適用
行使價	0.45 港元	不適用
預期波幅	95%	不適用
預期股息	無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4.32%	不適用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計算（以購股權之預計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的資料影響未來波幅之任何估計變動。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釐定。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公平價值（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時不在考慮之列。授出購股權並無附有市場條件。然而，管理層在估算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時，已考慮歷史僱員補缺模式。

32.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3,973	49,886	—	—	1,008	36,713	131,580
年內溢利	—	—	—	—	—	2,175	2,17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3,973</u>	<u>49,886</u>	<u>—</u>	<u>—</u>	<u>1,008</u>	<u>38,888</u>	<u>133,755</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3,973	49,886	—	—	1,008	38,888	133,755
配售股份	25,804	—	—	—	—	—	25,804
行使購股權	2,128	—	—	—	—	—	2,128
授出購股權	—	—	3,336	—	—	—	3,3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550	—	—	1,55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008)	—	(1,0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44	—	1,444
期內虧損	—	—	—	—	—	(151,202)	(151,2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905</u>	<u>49,886</u>	<u>3,336</u>	<u>1,550</u>	<u>1,444</u>	<u>(112,314)</u>	<u>15,807</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3,973	49,886	—	—	(20,282)	73,577
年內虧損	—	—	—	—	(13,696)	(13,6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3,973</u>	<u>49,886</u>	<u>—</u>	<u>—</u>	<u>(33,978)</u>	<u>59,881</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3,973	49,886	—	—	(33,978)	59,881
配售股份	25,804	—	—	—	—	25,804
行使購股權	2,128	—	—	—	—	2,128
授出購股權	—	—	3,336	—	—	3,3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550	—	1,550
期內虧損	—	—	—	—	(78,042)	(78,0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905</u>	<u>49,886</u>	<u>3,336</u>	<u>1,550</u>	<u>(112,020)</u>	<u>14,65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32. 儲備 (續)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互換股份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不能或於派付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較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為低。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銀光集團之部份代價(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9(b)(i))。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後兩年期間結束時到期。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在可換股債券下之尚欠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1%計息。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年，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24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惟須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所限制)。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在長期借貸內)按等價的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換股部份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下之股東權益(扣除遞延所得稅項)。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面值	10,000	—
股權部份	1,550	—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8,450	—
利息支出	66	—
已付利息	—	—
負債部份	8,516	—

33. 可換股債券 (續)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約為8,450,000港元。公平價值乃按以借貸利率9.79厘為本釐定之貼現率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債券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就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9.79厘計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於結算日後，該10,000,000港元中之9,000,000港元（面值）已予以抵銷及註銷。

34.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銀光集團之應付款項	15,000	—
不能取得保證溢利之調整 (附註39(b)(i))	(2,193)	—
	12,807	—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款項	—	—
	12,807	—
非即期部份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銀光集團之部份代價（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9(b)(i)）。期內，已償還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後兩年到期應付，並按年息率2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集團收購銀光集團全數100%股本權益（詳見財務報表附錄39(b)(i)）。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所得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09,487,000港元及純利約1,660,000港元。

收購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70	—
無形資產	17,204	—
存貨	3,31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444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90	—
貿易應付款項	(23,131)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6)	—
收購所得資產淨額	36,096	—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6）	1,711	—
購買代價總額	37,807	—
可換股債券（附註33）	(10,000)	—
承兌票據（附註34）	(30,000)	—
不能取得保證溢利之調整（附註39(b)(i)）	2,193	—
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07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507	—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了所出售集團（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

出售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3,500	—
貿易應收款項	10,993	—
其他應收款項	2,21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
應付稅項	(814)	—
已收按金	(3,000)	—
已出售資產淨額	62,8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3,883)	—
已變現匯兌儲備	(1,008)	—
總代價	18,000	—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7,998	—

37. 經營租賃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782	477
第二至第五年	29,576	43
五年後	79,200	—
	116,558	52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單位、購物中心及董事宿舍而須支付之租金。租賃之協定年期為兩至十八年，而租金則為固定月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37.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特許經營者訂立合約，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購物中心之購物區收取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286	18,000
第二至第五年	15,095	16,500
五年後	2,399	—
	21,780	34,5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購物中心之購物區而應收取之租金。租賃之協定期期為一至八年，而租金則為固定月租。若干租賃包含或有租金部份。

38.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39.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於期／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配偶之租金支出 (附註)	—	311
從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取所得有關出售若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附註)	—	444

附註：

此等交易按有關各方協定之基準進行。

39.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於期／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郭強先生及李郝港先生(兩者均為Silver Light Group Limited(「銀光集團」)之賣方)就收購銀光集團全部100%股本權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香港)有限公司(「金花香港」)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金花烏魯木齊」)(統稱「銀光集團」)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 30,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該票據按息率2%計算年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及應付;及(b) 1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債券按息率1%計算年息,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償還,並可於發行日期後一年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624港元換股(「收購事項」)。金花烏魯木齊為銀光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之百貨商店。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溢利保證,承諾金花烏魯木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首年為人民幣5,000,000元,次年為人民幣9,000,000元)。如上述溢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賣方將作出賠償,方法為按一對一之基準減去應收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期內,獲提供之保證溢利約為2,193,000港元。鑑於本公司主席吳一堅先生為郭強先生之胞兄,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是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39.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於期／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管理」)及西安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西安金花置業」，中國管理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中國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該協議」)。同日，BMRL、中國管理、金花投資有限公司(「金花投資」)及陝西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有限公司(「金花高新」)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管理同意以總代價245,000,000港元向金花高新收購有關物業。此外，西安金花置業及金花高新訂立了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西安金花置業同意以現金代價11,400,000港元收購金花高新之業務資產。根據該協議，於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後，中國管理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支付物業及業務資產總代價256,400,000港元之部份款項。西安金花置業預期將於相關協議完成後獲授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店業務之執照。就物業收購交易方面，中國管理將從本公司提供之91,000,000港元貸款中，撥付65,000,000港元予賣方。BMRL將代表中國管理向物業之賣方發行1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因此，除了已向BMRL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之現金款項5,000,000港元外，本公司將另行發行數目相當於175,000,00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由於按最低配售價每股0.32港元計算，BMRL之持股量將由30.36%增加至51.54%，其將觸發BMRL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同意，倘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交易，其將授出清洗豁免。由於BMR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所有該等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配售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最終透過中國管理擁有物業，因此，本集團將透過西安金花置業於中國西安從事百貨商店業務。然而，由於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未能就最終配售價格達成協議以致本公司未能於最後限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股份配售，故交易已告失效。就可退還按金而言，BMRL已簽訂承諾文件，承諾於物業租賃合同II完成後，代表本集團向世紀金花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物業租賃合同II之租金付款(詳見下文附註39(b)(iii))。

39.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於期／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續)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新近收購所得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金花置業(作為買方)與金花高新(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旨在收購若干由金花高新擁有之資產以於中國西安國際商務中心數碼大廈一至四樓(「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27,000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惟須同時承擔供應商之付款責任約人民幣13,981,000元。同日，西安金花置業亦分別與金花高新訂立物業租賃合同I，以及與世紀金花訂立物業租賃合同II，以租用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租期均為兩年，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租賃合同」)。在交易完成後，西安金花置業可於中國西安開展百貨商店業務。鑑於本公司主席吳一堅先生為金花投資之主席並擁有金花投資60%註冊資本，而金花投資分別擁有金花高新及世紀金花註冊資本約93.75%及76.43%，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吳一堅先生、金花高新及世紀金花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資產收購協議所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有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開業。現正安排有關登記手續及資產移交事宜。預期交易將於最後限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前完成。

(c)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與世紀金花之間的往來款項(附註22)	13,364	—
應收BMRL之可退還按金(附註23)	5,000	—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劉肖恩先生	—	(27)
應付BMRL之股東貸款	—	(1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39.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4,680	2,797
退休福利成本	51	42
僱員購股權福利	489	—
	5,220	2,839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審慎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並以既能取得最佳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之方式下，審慎投資集團所管理之剩餘資金。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匯率變動風險影響、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財務風險因素

(i)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經營購物中心，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其他外幣，故匯率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方法對沖其所承受之匯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購物中心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現金結算。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除了留作短期內支付予債權人之現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就其在固定利率文據項下之借貸，維持充足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般按定息利率籌措可換股長期借貸，該利率低於若本集團直接按其他息率借貸可得之利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可按可予調整之換股價，把全數或部份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股。

(b) 公平價值估算

由於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約若。

4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獨立方式組成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i)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一艘名為「明輝公主號」之郵輪（「郵輪」），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特許權協議（「新特許權協議」）前，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郵輪業務，航線包括往返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中國廣西省北海市及越南下龍灣（「中國至越南航線」），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其與Anglo View Limited（「特許經營者」）於上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舊特許權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收取之特許權費。

根據本集團與特許經營者訂立之新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向特許經營者授出有關經營整艘郵輪（包括博彩設施）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定額特許權費為每月1,500,000港元。根據新特許權協議條款，郵輪終止其中國至越南航線，並經營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新航線。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已於出售所出售集團之交易（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完成後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41.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ii) 經營百貨商店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收購銀光集團之交易(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9(b)(i))後,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之百貨商店。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百貨商店*		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05,405	—	15,000	70,933	—	—	120,405	70,933
其他收入	4,092	—	2,065	2,814	134	641	6,291	3,455
收入總額	109,497	—	17,065	73,747	134	641	126,696	74,388
分部業績	1,245	—	(109,177)	20,053	(20,610)	(7,407)	(128,542)	12,646
利息收入							664	650
經營(虧損)/溢利							(127,878)	13,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3,883)	—
財務費用							(3,384)	(88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5,145)	12,415
所得稅支出							(1,051)	—
期/年內(虧損)/溢利							(176,196)	12,41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1,202)	2,175
—少數股東權益							(24,994)	10,240
							(176,196)	12,415

41. 分部報告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百貨商店*		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折舊	1,812	—	9,402	7,238	105	40	11,319	7,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108,775	—	—	—	108,775	—
分部資產	88,323	—	—	228,082	39,563	5,418	127,886	233,500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資產總額	88,323	—	—	228,082	39,563	5,418	127,886	233,500
分部負債	37,966	—	—	4,399	2,633	952	40,599	5,351
未分配負債	1,051	—	—	—	21,323	28,478	22,374	28,478
負債總額	39,017	—	—	4,399	23,956	29,430	62,973	33,829
期/年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431	—	—	215	51	3	482	218

*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41.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資料時，收入按各客戶所在地分析；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05,405	—	15,000	70,933	120,405	70,933
其他收入	4,092	—	2,199	3,455	6,291	3,455
收入總額	109,497	—	17,199	74,388	126,696	74,388
分部資產	88,316	—	39,570	233,500	127,886	233,500
期/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431	—	51	218	482	218

42. 結算日後事項

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世紀金花已償還約人民幣4,664,000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郭強先生、世紀金花及金花烏魯木齊訂立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世紀金花欠負金花烏魯木齊之餘款人民幣8,700,000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予郭強先生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33）全數抵銷。因此，應收上述關聯公司之餘款（見附註22）已不再存在。